



動議悼刺警「孤狼」4港大生囚2年

案發前草擬議程有預謀 法官批被告濫用幹事權力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2021年7月通過所謂「悼念」七一恐襲刺警案兇徒梁健輝的動議，時任評議會主席等4名港大學生，原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宣揚恐怖主義罪，開審前均承認屬交替的煽惑他人蓄意傷人罪。法官謝沈智慧昨在區域法院指出案中有多項加刑因素，包括4人夥同犯案及在案中有各自角色，案發前草擬議程亦顯示有預謀，而且議案與港大評議會職能或學生利益無關，批評4人公器私用，濫用幹事權力，煽惑言論亦可能對社會造成影響，最終各判囚2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當日國安處警員持法庭手令到港大進行調查，重點搜查港大學生會綜合大樓。

4名被告分為時任評議會主席張敬生(21歲)、時任學生會會長郭永皓(22歲)、時任李國賢堂學生會代表杜林丞亨(22歲)、時任文學院學生會代表容頌禧(21歲)，他們被控2021年7月7日，在香港宣揚恐怖主義；以及交替控罪，即於同日在香港非法煽惑他人意圖使香港警務處的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該等警務人員。

法官批被告圖令仇警重現

法官謝沈智慧指出，2019年6月起，香港經歷前所未有的暴力和混亂日子，直至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社會才回復平靜。不

過，被告聲稱代表本港最高學府，選擇以港大學生組織中最具代表性的官方渠道，煽惑他人，令他們的煽惑可信，目的是要令仇警重現。各被告可預期傳媒會廣泛報道該「動議」，但未有預計「動議」引起公憤，政府和港大均作出譴責。由於或引致檢控和校方的行動，郭等人之後才舉行記者會，並將涉案議案撤回。

就辯方指稱各被告有悔意，法官指被告的悔意只流於表面，例如首被告張敬生未曾就事件道歉，並在事後嘗試把責任推給其他評議會成員。

法官亦讀出次被告郭永皓的求情信，指郭強調忠於自己，即使事件至今已兩年，仍不

能「違心」地表示支持警員，郭現時仍怪責警方。

法官又指，各被告是港大學生頭目，他們的言論很可能對社會造成影響，因而認為案情嚴重，個人的背景已顯得微不足道，需判處阻嚇刑罰。故以35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被告認罪、年輕及動議被撤回，最終各判入獄24個月。

案情指，2021年7月1日男子梁健輝在銅鑼Sogo外刺傷警員後自戕身亡，政府把事件定性為「孤狼式恐襲」。同月5日，張敬生向成員發電郵通知兩日後召開緊急會議，議程包括「討論梁去逝」。同月7日傍晚，評議會進行上述會議並在Facebook和YouTube直播。

動議悼刺警「孤狼」被捕港大生

張敬生(21歲)	時任港大評議會前主席	判囚2年
郭永皓(22歲)	時任港大學生會前會長	判囚2年
杜林丞亨(22歲)	時任李國賢學生會前代表	判囚2年
容頌禧(21歲)	時任文學院前外務副主席	判囚2年



●張敬生 ●郭永皓 ●杜林丞亨 ●容頌禧

◆資料圖片

林卓廷暴動案 網媒洩審訊片涉妨礙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7月21日港鐵元朗站暴動案，政棍林卓廷等7人被控暴動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進入第十天審訊。控方指網媒《集誌社》於開審前一週發布包含匿名證人的元朗站閉路電視片段，疑屬本案審訊文件之一。法官陳廣池懷疑是部分辯方團隊外洩片段，又指2020年已經有人掌握該些片段卻在開審前才發布，懷疑有人刻意影響證人「褪軟」或令其說話有所避忌，要求控方調查，以了解是否有人違反專業守則，或牽涉妨礙司法公正等刑事責任。

控方昨日傳召案發當晚在元朗站的市民證人A女士作供，她獲法庭批出匿名令安排以特別通道出庭及在屏風下作供。控方高級檢控官程慧明提出關注，指若辯方盤問時需播放包含A女士容貌的閉路電視片段，或會披露其身份。因為已有媒體將該些港鐵站及商場閉路電視片段在網站發布，故為證人容貌「打格」亦非可取做法，因公眾可比對兩條片段，更容易辨認出證人身份。

法官陳廣池追問片段是在哪一平台被公開，控方指出該網站為《集誌社》，於今年10月6日發布的報道中附有相關片段。

控方指該些片段並非公開，《集誌社》有大量相信是本案的閉路電視片段，又指本案的轉介文件夾包含該些片段，但不知是何人交予該媒體。

片段放上網令受害人受二次傷害

陳官聞言後表示，若大部分來自轉介文件夾，一定是涉及到部分辯方團隊。陳官強調專業守則非常重要，部分控方文件是源於辯方團隊的代表性以及審訊公平性，故提交予辯方，辯方不能將案件資料交予第三者，事後亦有責任將資料交回控方，以免「有意無意發放」。

陳官又以風化案中的裸體及動態性動作的片段作喻，一旦上載至網絡會令受害者遭受二次傷害，屬極大的侮辱，亦令公義不能伸張，因此對受害人的保密很重要。控方回應可安排警方同事調查，希望盡最大努力令其他證人受匿名令保護。

法官疑有人意圖「影響證人」

在陳官追問下，控方指於2020年10月首次將沒有打格的閉路電視交給各辯方，其後



◆林卓廷 資料圖片

在今年3月至7月因擔心有遺漏，再叫辯方律師行代表到警署將文件下載到硬碟取走。陳官質疑，既然2020年10月已經有人掌握片段，卻在事隔3年即今年10月才發布，並適逢案件開審前一星期，而當時A女士亦正式被列證人。從時間上的臆測可推測行為目的「昭然若揭」，一定不是為新聞。

陳官懷疑有人刻意「影響證人」，令證人擔心受騷擾及網絡欺凌，甚至有身體損傷而「褪軟」拒做證人，或在作供時有所避忌，有妨礙司法公正之嫌。最後責成控方調查，以了解是否有人違反專業守則，或牽涉妨礙司法公正等刑事責任。

美政客無牌攜槍來港 准守行為撤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美國華盛頓州參議員 Stephen Jeff Wilson，本月21日由美國乘航機來港，在香港國際機場被發現攜帶一支左輪手槍，被控一項無牌管有槍械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堂。控方同意被告無須答辯，以2,000元簽保守行為2年處理。裁判官蘇文隆最終同意以簽保守行為方式結案，充公涉案手槍，又警告被告一旦重犯會面臨檢控入獄。

控罪指現年63歲的被告，於2023年10月21日與妻子由美國波特蘭經三藩市飛抵本港，主動向海關通報手提行李內有一支未上彈手槍。海關其後搜出一支左輪手槍及槍袋，控告他一項無牌管有槍械罪。

案情指，被告在錄影會面下交代原打算來港兩三天旅遊及拓展貿易業務，抵港時才發現誤攜手槍。涉案手槍3年前在華盛頓州購買，在美國持有牌照，被告形容是「可怕意外」，強調無意攜帶槍械旅遊。

代表控方的高級檢控官莊文欣在庭上同意被告無須答辯，並提出以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裁判官蘇文隆隨即追問其考慮因素，莊文欣交代案情內容指被告態度合作，沒有案底，以及涉案手槍在美國合法持有等。代表辯方的大律師杜浩成則指被告屬誤攜涉案手槍。

蘇官隨後就本案提出兩處疑點，首先是涉案手槍如何在波特蘭及三藩市機場通過安檢，被告無法提供任何解釋；其次是被告聲稱手槍用以自衛，但行李中未發現子彈，質疑說法如何成立，若被告是知情或蓄意攜帶，便並非無辜。不過，蘇官最終稱考慮到被告恒常旅遊，已非首趟來港，知悉本港管制嚴格，故傾向相信他乃無辜，終同意以簽保守行為方式結案。Stephen Jeff Wilson 同意案情後，蘇官下令撤銷控罪，充公涉案手槍，及警告被告一旦重犯會面臨檢控入獄。



◆美國華盛頓州參議員 Stephen Jeff Wilson。 資料圖片

當街演奏黑暴歌 二胡翁棄上訴即時入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69歲老翁李解新於2021至2022年期間，在大圍、旺角及中環街頭拉二胡演奏黑暴歌曲，被票控沒有許可證而奏樂器及非法進行籌款活動共7罪。他上周二(24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

裁定全部罪成，判囚30日，但准以2,000元保釋等候上訴。案件昨在沙田裁判法院再訊，被告稱自己在內地出生，對香港法律「一片空白」，當天被判罪成時就「不加思索」地提出上訴，現確認放棄上訴及想改為認罪。署理主任裁判官陳慧敏直斥他一直沒悔意，須即時入獄服刑。

被告李解新，被控的4項「沒有許可證而奏樂器」罪。指他分別於2021年8月3日、8月18日及9月9日在港鐵旺角東站B及C出口的公眾街道或道路上，以及於2022年9月29日在中環干諾道中橋近國際金融中心出入口，無合法權限或解釋，且沒有警務處處長發出的許可證，在上述地點奏玩二胡連揚聲器。

李另被控3項「未經批准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罪。指其分別於2022年6月24日及8月24日在大圍站A出口外的行人路，以及同年9月29日在中環干諾道中橋近國際金融中心出入口，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且沒有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發出的許可證，而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籌款活動。

被告早前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時，陳官指出涉案歌曲與非法集結、暴動及「港獨」等有高度聯繫，被告以「軟對抗」挑起社會矛盾，案件關乎國家安全；法庭須發出清晰訊息，傳播、奏播有關歌曲後果嚴重，為防止被告再犯並對他人以儆效尤，判囚30天。

◆被告李解新多次街頭演奏黑暴歌曲，早前被裁定7罪成判囚30天。 資料圖片



警搗兩迷你倉檢億元毒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毒品調查科破獲今年以來最大宗192公斤氦胺酮(K仔)案，市值約1億元。前日警方突擊搜查兩個分別位於新蒲崗及觀塘出租工業大廈內的迷你倉，在其中一倉內檢獲該批毒品，並拘捕一名涉案男子。警方相信有販毒集團在東南亞地區將毒品藏在其他貨物中，再以正常貨運模式偷運入境，藏於不同地區的迷你倉伺機出貨。



◆警方檢獲毒販包裝工具。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毒品調查科警司譚威信及總督察溫耀光昨表示，探員前日下午先在新蒲崗三祝街一工廈內的迷你倉外拘捕一名男子，在其身上檢獲250克K仔後，再押回上址一個約60平方呎的迷你倉搜查，再檢獲47包每包重約4公斤的K仔，15包每包重約250克的K仔，以及一批包裝工具。同日，探員又搜查觀塘道一工廈另一個約30平方呎的迷你倉，檢獲80多包用作種植用途的綠沸石，部分已被打開，警方相信該些物料是用作掩飾混藏毒品之用。

被捕男子30歲，報稱無業。調查相信他為數萬元報酬而協助租用迷你倉，並負責包裝及運送毒品。他已被控「販毒」罪，今日(31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由於兩個迷你倉由不同人租用，警方仍追查其餘涉案者，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警方對上一宗破獲的大型K仔案於2021年12月，探員在鯉魚門三家村檢獲1,260公斤K仔，總值約8億元。

兩噸鋼筋吊運「甩勾」砸斃七旬男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洪水橋昨日下午發生奪命工業意外，一名姓盧的73歲工程車司機，在工地操控吊臂吊運兩噸重鋼筋時，疑吊臂「甩勾」致鋼筋墜下砸中其頭部，當場重傷不治。警方事後經初調查認為無可疑，由勞工處繼續跟進意外原因。

現場為元朗洪水橋青山公路屏山段一個工地。昨日下午約1時，據悉盧收收取約1,200元運輪費，駕駛一輛約5.5噸吊臂工程車在上址吊運一批鋼筋。當盧在工程車車斗上用無線遙控器操作吊臂吊起第二條長約10米、重約兩噸的鋼筋時，吊臂突發生「甩勾」致鋼筋從高處墜下，盧閃避不及，頭部被鋼筋擊中重傷昏迷。其他工人發現，立即報警，惜在救護員到場後證實盧已明顯死亡。

警員其後用帳篷遮蓋死者進行調查，證實盧持有操作吊臂相關牌照，其妻兒和親友到場認屍時，傷心不已，盧妻一度激動哭叫「老公……老公……」，聞者心酸。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表示，政府對每宗工業意外都非常關心，並會按法例嚴肅跟進。就今次致命工業意外，若發現任何人或公司須負起法律責任，定會追究到底。

他重申，要做好工業安全，執法只是其中一點，教育、巡視及公眾宣傳同樣重要，政府會繼續加大力度宣傳，同時希望大家齊心努力做好工業安全。



◆警員用帳篷遮蓋死者遺體進行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